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于2017年8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2017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7桐昆EB",债券代码"132010"。2018年8月3日起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2018年5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7桐昆EB"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17桐昆EB换股价格自2018年5月17日起由17.1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8月6日,公司收到桐昆控股的换股情况通知,2018年8月3日,桐昆控股可交换债累计换股25,481,337股,占桐昆股份总股本的1.40%,换股价格为12.16元/股。截至2018年8月3日"17桐昆EB"债券余额6.90亿元。

本次换股前,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04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开立的"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共占公司545,046,0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本次换股后,桐昆控股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56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现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常州亿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4.55%	67.32
常州亿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城支行	赢江南之瑞富安盈A计划R1804期28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4.5%	56.71
常州亿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4.6%	114.96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4.25%	52.98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常州亿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城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4.5%
常州亿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8日	3.3%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4.25%
常州亿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4.45%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8亿元,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5),定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

2、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39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恒运MTN001,债券代码:101363001)2018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恒运MTN001

4、债券代码:101363001

5、发行金额:4.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99%

7、兑付日:2018年8月1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瑞华

联系电话:020-82088890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思思

联系方式:010-85237896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与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6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与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30,000万元的应付款保理关联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52,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辉先生、鲍晨钦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敞顶箱资产、债权及债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集发公司"),由集发公司享有融资租赁物的相应权利并承担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9人,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建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规范运作,规避经营风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和条件;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李亚良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敞顶箱资产、债权及债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处置上述资产将有助于推进内部资产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且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融资担保额度,有利保证其资金充足,促进整体业务发展。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稳定,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锦港租赁累计发生交易金额13,671.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27%;与海纳君诚发生交易金额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租赁")、全资孙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君诚")分别了开展融资租赁、应付款保理业务。

2018年4月27日和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日,锦国投注册资本由30亿元人民币增至90亿元人民币,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3.33%。公司此后与锦港租赁、海纳君诚新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与锦港租赁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拟与海纳君诚发生应付款保理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2018年4月27日和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

截至本公告日,锦国投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0亿元人民币增至9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3.33%。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在锦国投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王鸿年锦国投担任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锦国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对方锦港租赁为锦国投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海纳君诚为锦国投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508-6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晓倩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6)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锦港租赁总资产20,930.97万元,净资产20,004.7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21万元,净利润4.76万元。

(7)股权结构:锦国投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截至2018年3月31日,锦州港应收锦港租赁业务保证金291.03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3,997.38万元,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资产等其它方面的关系。

2、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5-3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陶鋆

(5)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等。

(6)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海纳君诚公司总资产54,590.96万元,净资产53,606.2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39.27万元,净利润3,606.23万元。

(7)股权结构:锦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海纳君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资产等其它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融资租赁业务

1、交易主体: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3、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以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公司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与锦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去12个月,公司与锦港租赁公司已签订合同的融资金额13,671.97万元;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

(二) 保理业务

1、交易主体: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3、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以相关协议为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纳君诚发生保理交易金额 9,000万元,合作方为港口建设施工单位。公司拟发生应付款保理业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合作方包括港口基础建设施工单位、原料商品供应商等。交易方式为:海纳君诚购买供应商、港口建设施工单位应收锦州港的债权,我公司应付款到期后直接支付给海纳君诚。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发生尚未到期的业务尚需按照原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新增业务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利率参照融资租赁、保理行业市场化利率标准执行,具体交易方式、金额、利率、起止期限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港口建设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该交易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相关利率将参照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市场化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港口建设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四)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4月27日和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前,锦港租赁、海纳君诚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的下属公司,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锦港租赁累计发生交易金额13,671.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27%;与海纳君诚发生交易金额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6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先生、鲍晨钦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思路,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合作开展港口服务、集装箱周转使用、物流贸易等业务,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预计2018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2,650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路港")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9.37万元,其中接受盛邦路港公司提供港口服务42.70万元,向盛邦路港公司提供集装箱周转服务16.67万元。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接受盛邦路港提供装卸运输服务300万元;向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海运")提供港口服务350万元;向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采购商品50,000万元;向盛邦路港提供集装箱周转服务200万元;向君安海运提供集装箱周转服务1,8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已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新增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装卸运输服务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42.70	3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港口服务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商品贸易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集装箱使用费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16.67	200.00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合计			59.37	52,650.00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鸿鹏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一号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租船订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公路货运代理;多式联运;电子商务服务;汽车租赁;国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订舱、货物监装、装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保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无储存设施经营)销售等。

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3.22万元、净资产为855.0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38万元、净利润为-4.68万元(上述指标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武雄伟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1111室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集装箱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煤炭、焦炭、船舶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贵金属、电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名称: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辉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821A-1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18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白银、建材、木材、纸浆、橡胶制品、钢材、管材、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石油制品及化工商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锦港国贸资产总额122,478.24万元、净资产为108,785.1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015万元、净利润为6,044.38万元(上述指标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盛邦路港: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持有该公司40%股份,公司持有锦国投33.3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盛邦路港13.33%股权;公司副总裁宁鸿鹏任盛邦路港董事长,公司董事鲍晨钦、总裁助理张文博任盛邦路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盛邦路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君安海运:锦国投持有该公司51%股份,公司通过持有锦国投33.3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君安海运17%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任君安海运董事长,公司董事鲍晨钦任君安海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君安海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锦港国贸:该公司是锦国投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任锦港国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亚良任锦港国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锦港国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综合分析,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二)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三)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当地可比的市场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执行